

通 知

现将国务院令第 206 号重新印发。前件作废,请自行销毁。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6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各物,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

(一)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二)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三)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四)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收集国内外重大动植物疫情,负责国际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合作与交流。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四条 国(境)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根据情况采取下列紧急预防措施:

(一)国务院可以对相关边境区域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

(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公布禁止从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

(三)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对可能受病虫害污染的本条例第二条所列进境各物采取紧急检疫处理措施;

(四)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应急方案,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五条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外国机构和人员公用或者自用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应当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查验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条 海关依法配合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七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所称动植物疫区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与地区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对贯彻执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

(二)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协议、备忘录

等,下同)。

第十一条 检疫审批手续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妥。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携带人或者邮寄人应当在口岸补办检疫审批手续,经审批机关同意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

第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须事先向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疫情证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准许该动物进境的证件,并说明拟过境的路线,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审查同意后,签发《动物过境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办理禁止进境物特许检疫审批手续时,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并附具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署的意见。

第十五条 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一)变更进境物的品种或者数量的;

(二)变更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

(三)变更进境口岸的;

(四)超过检疫审批有效期的。

第三章 进境检疫

第十六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一条所称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要求。

第十七条 国家对向中国输出动植物产

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属于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运达指定地点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通知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属于转关货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时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到达指运地时,应当向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输入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的,应当在进境前30日报检;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当在进境前15日报检;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在进境前7日报检。

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申报物实施检疫。

前款所称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是指直接用作包装物、铺垫材料的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

第十九条 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时,应当填写报检单,并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产地证书和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等单证;依法应当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检疫审批单。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二十条 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达口岸时,检疫人员可以到运输工具上和货物现场实施检疫,核对货、证是否相符,并可以按照规定采取样品。承运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检疫人员提供装载清单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应当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的防疫消毒,并执行其采取的其他现场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检疫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现场检疫:

(一)动物:检查有无疫病的临床症状。发现疑似感染传染病或者已死亡的动物时,在货主或者押运人的配合下查明情况,立即处理。动物的铺垫材料、剩余饲料和排泄物等,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检疫人员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二)动物产品:检查有无腐败变质现象,容器、包装是否完好。符合要求的,允许卸离运输工具。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方可卸离运输工具。根据情况,对运输工具的有关部位及装载动物产品的容器、外表包装、铺垫材料、被污染场地等进行消毒处理。需要实施实验室检疫的,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对易滋生植物害虫或者混藏杂草种子的动物产品,同时实施植物检疫。

(三)植物、植物产品:检查货物和包装物有无病虫害,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发现病虫害并有扩散可能时,及时对该批货物、运输工具和装卸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对来自动物传染病疫区或者易带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原体并用作动物饲料的植物产品,同时实施动物检疫。

(四)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检查是否携带病虫害、混藏杂草种子、沾带土壤,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

(五)其他检疫物: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及是否被病虫害污染。发现破损或者被病虫害污染时,作除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船舶、火车装运的大宗动植物产品,应当就地分层检查;限于港口、车站的存放条件,不能就地检查的,经口岸动

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也可以边卸载边疏运,将动植物产品运往指定的地点存放。在卸货过程中经检疫发现疫情时,应当立即停止卸货,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按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要求,对已卸和未卸货物作除害处理,并采取防止疫情扩散的措施;对被病虫害污染的装卸工具和场地,也应当作除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输入种用大中家畜的,应当在国家动植物检疫局设立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45日;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30日。动物隔离检疫场所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进境的同一批动植物产品分港卸货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只对本港卸下的货物进行检疫,先期卸货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将检疫及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分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需要对外出证的,由卸毕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汇总后统一出具检疫证书。

在分卸港实施检疫中发现疫情并必须进行船上熏蒸、消毒时,由该分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出具检疫证书,并及时通知其他分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第二十六条 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按照中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的有关规定实施检疫。

第二十七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需要调离进境口岸海关监管区检疫的,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调离通知单》。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者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检疫调离通知单》办理报关、运递手续。海关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凭口岸动植物

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者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运输、邮电部门凭单运递,运递期间国内其他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二十八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下,作除害处理;需要对外索赔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根据检疫需要,并商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有关机关同意,可以派检疫人员进行预检、监装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三十条 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就近交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第四章 出境检疫

第三十一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办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出境报检手续时,应当提供贸易合同或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输出动物,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输出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在仓库或者货场实施检疫;根据需要,也可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实施检疫。

待检出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数量齐全、包装完好、堆放整齐、唛头标记明显。

第三十四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依据:

(一)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和中国有关动植

物检疫规定;

(二)双边检疫协定;

(三)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疫要求。

第三十五条 经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达出境口岸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动物应当经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临床检疫或者复检;

(二)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从启运地随原运输工具出境的,由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验证放行;改换运输工具出境的,换证放行;

(三)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到达出境口岸后拼装的,因变更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而有不同检疫要求的,或者超过规定的检疫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三十六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运往出境口岸时,运输、邮电部门凭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国内其他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五章 过境检疫

第三十七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含转运,下同)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证书,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运输动物过境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过境动物运达进境口岸时,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运输工具、容器的外表进行消毒并对动物进行临床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派检疫人员监运至出境口岸,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三十九条 装载过境植物、动植物产

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和包装物、装载容器必须完好。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发现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物、装载容器有可能造成途中散漏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按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要求,采取密封措施;无法采取密封措施的,不准过境。

第六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四十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邮件作退回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邮件及发递单上批注退回原因;邮件作销毁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通知单,通知寄件人。

第四十一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进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海关应当将申报或者查获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及时交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的,不得携带进境。

第四十二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在港口、机场、车站的旅客通道、行李提取处等现场进行检查,对可能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而未申报的,可以进行查询并抽检其物品,必要时可以开包(箱)检查。

旅客进出境检查现场应当设立动植物检疫台位和标志。

第四十三条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动物的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经检疫合格后放行;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境的,还必须持有疫苗接种证书。没有检疫证书、疫苗接种证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限期退回或者没收销毁处理。作限期退回处理的,携带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截留凭证,领取并携带出境;逾期不领取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携带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经现场检疫合格的,当场放行;需要作实验室检疫或者隔离检疫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截留凭证。截留检疫合格的,携带人持截留凭证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禁止携带、邮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所列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第四十四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含国际邮件快递公司)及其他经营国际邮件的单位,以下简称邮局)实施检疫。邮局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经现场检疫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加盖检疫放行章,交邮局运递。需要作实验室检疫或者隔离检疫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向邮局办理交接手续;检疫合格的,加盖检疫放行章,交邮局运递。

第四十五条 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交携带人、寄件人。

第七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四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来自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可以登船、登机、登车实施现场检疫。有关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接受检疫人员的询问并在询问记录上签字,提供运行日志和装载货物的情况,开启舱室接受检疫。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对前款运输工具可能隐藏病虫害的餐车、配餐间、厨房、储藏室、食品舱等动植物产品存放、使用场所和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存放场所以及集装箱箱体等区域或者部位,实施检疫;必要时,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 来自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经检疫发现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病虫害的,必须作熏蒸、消毒或者其他除害处理。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必须作封存或者销毁处理;作封存处理的,在中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对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存放场所、容器,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第四十八条 来自自动植物疫区的进境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装载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车辆,经检疫发现病虫害的,连同货物一并作除害处理。装运供应香港、澳门地区的动物的回空车辆,实施整车防疫消毒。

第四十九条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病虫害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作除害处理。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第五十条 来自自动植物疫区的进境运输工具经检疫或者经消毒处理合格后,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出证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或者《运输工具消毒证书》。

第五十一条 进境、过境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停留期间,交通员工和其他人员不得将所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带离运输工具;需要带离时,应当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五十二条 装载动物出境的运输工具,装载前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消毒处理。

装载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动植物防

疫和检疫的规定。发现危险性病虫害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性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后方可装运。

第八章 检疫监督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进出境动物和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需要隔离饲养、隔离种植的,在隔离期间,应当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监督。

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出具熏蒸、消毒证书。

第五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机场、港口、车站、仓库、加工厂、农场等生产、加工、存放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场所实施动植物疫情监测,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移动或者损坏动植物疫情监测器具。

第五十七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对运载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加施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开拆或者损毁检疫封识、标志。

动植物检疫封识和标志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制发。

第五十八条 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运往保税区(含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等)的,在进境口岸依法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

具体情况实施检疫监督;经加工复运出境的,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有关出境检疫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三)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包装,或者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的;

(四)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未按规定处理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存放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单位,进出境的上述物品经检疫不合格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作退回、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注销注册登记。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

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二)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六十三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不按照规定进行熏蒸和消毒处理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视情节取消其熏蒸、消毒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是指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等;

(二)“装载容器”,是指可以多次使用、易受病虫害污染并用于装载进出境货物的容器,如笼、箱、桶、筐等;

(三)“其他有害生物”,是指动物传染病、

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外的各种为害动植物的生物有机体、病原微生物,以及软体类、啮齿类、螨类、多足虫类动物和危险性病虫的中间寄主、媒介生物等;

(四)“检疫证书”,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关于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健康或者卫生状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动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健康证书》、《兽医卫生证书》、《熏蒸/消毒证书》等。

第六十五条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因实施检疫或者按照规定作熏蒸、消毒、退回、销毁等处理所需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由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法实施检疫,需要采取样品时,应当出具采样凭单;验余的样品,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按照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董建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于1997年7月1日就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提出了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任务。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繁荣农村体育文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文明健康的体育文化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国家体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面临的形势

(一)我国 12 亿人口中，有 9 亿多人由县级管理(含县、县级市和农业人口占 50% 以上的城市郊区)，县级体育工作是我国体育工作的基础，搞好县级体育工作对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把县级体育工作放到整个体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县级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县级体育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公布与实施，为县级体育工作创造了新的机遇。为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县级体育工作，依据《体育法》和《纲要》，

制订本意见。

二、基本任务

(二)县级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贯彻执行《体育法》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体育工作的有关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本地区体育事业，主管当地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

——农村体育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点。要把发展农村体育放在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体育活动，提高农民身体素质，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抓好学校体育工作，保障青少年和儿童健康成长；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为社会培养体育骨干，为国家培养和输送

体育后备人才。

——保障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合法权益,依法监督、建设和保护体育场地设施。

——发展体育产业,管理体育市场,特别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要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三、组织管理

(三)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和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体育行政主管机构的设置形式要有利于《体育法》和《纲要》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有利于为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及更长远的战略目标服务,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县级体育管理体制。

(四)要根据各地体育事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当设置或分工进行业余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体育产业经营、体育场馆和体育市场管理等部门和单位。

(五)要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健全基层社会化体育组织。要发挥当地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体育工作,逐步形成社会办体育的体制。

四、经费来源

(六)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努力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七)要提倡和引导群众进行自我健康投资,吸引和鼓励体育健身消费。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拨款、单位投入、社会筹集和个人投资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体系。同时也注意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严禁搞摊派、乱集资等变加重农民负

担的情况发生。

五、场地设施

(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是城镇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必需的基本条件,要切实解决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场地设施问题。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结合各地特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计划,要按照国家对城镇公用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有关规定兴建体育场馆及设施。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器材,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职工活动特点兴建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县级体育机构所属体育场地设施应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筹建。

(九)公共体育场馆要全面开放,面向社会、面向群众,使之得到充分利用,让人民群众受益。公共体育场馆不应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和部分有偿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注重社会效益。对儿童和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要实行优惠。

(十)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期归还。确因城市规划需要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先行择地,重新安排新的体育场地用地。要根据国家规定的体育用地定额指标落实体育用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逐步完善。

六、体育活动和竞赛

(十一)充分发挥各级农民体协、乡镇体育指导站等基层体育组织及乡镇文化站、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大力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

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应坚持“因人、因地、因时制宜和业余、自愿、小型、多样、文明、节俭”的原则,要与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

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相结合,与民族特色传统体育活动相结合,与农闲季节、农村集市、传统节假日相结合,与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重视率先富裕起来和体育基础较好的乡镇、村的农村体育活动,发挥其在当地建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的示范作用。

(十二)依靠社会力量办体育竞赛,促使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向社会化、多样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乡镇体育竞赛活动要注意小型、多样、趣味,方便群众参加。有条件的县可结合当地实际举办县级体育运动会和中小学生运动会。有条件的乡镇也可举办一定规模的单项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逐步形成制度,形成当地的体育文化特色,以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

七、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管理

(十三)发展体育产业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体育改革,转换运行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

(十四)发展体育产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体为本”的原则,重点发展体现体育自身经济功能和社会价值的体育竞赛、表演、训练、培训、健身、娱乐、咨询等主体产业,同时发展与体育相关的产业及其他辅助体育事业发展的产业。

(十五)提倡根据当地群众爱好和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能力,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健身房、棋社、武术馆、乒乓球室等群众体育活动站(点),以满足不同体育消费层次和不同年龄人群的体育需求,吸引更多的人参加健身活动。体校、体育指导中心、体育场馆、体育协会等都应抓紧有利时机,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群众服务,开展多样化的体育经营,培育体育市场。要加强体育市场管理,净化体育市场。严禁利用体育搞赌博。

八、体育先进县

(十六)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活动对促进

县级体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讲究实效、造福人民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争创活动。要杜绝“摊派”行为,禁止一切强制性收费,不能加重农民负担。已命名的全国体育先进县要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在贯彻落实《体育法》和《纲要》以及发展体育产业、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加强科学化管理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九、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

(十七)必须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认真组织上好体育课,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次体育课;每日早操和课间操;每周两课时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在校期间用于体育活动的不少于1小时。组织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办好各类体育竞赛,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每学年至少1次。

(十八)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紧密结合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在推动本地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中做贡献,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要坚持“选好苗子,着眼未来,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训练指导思想。以广泛开展中小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为基础,逐步形成县级业余体校、传统项目学校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县级业余训练网络。

(十九)有条件的地方要重点建设好县级业余体校。鼓励具备条件的部门、行业、社团和个人依法开办业余体校,广泛开展业余体育训练。有关行政部门要关心业余体校的发展。

(二十)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突出重点项目,合理布局,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要设置一些受当地群众欢迎、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项目,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长短期结合的培训班,广泛培训体育师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骨干和业余体育爱好者,满足社会对各类体育人才的

需求。各地要积极探索业余训练社会化的新路子、新办法,力争在联合办校、社会资助、有偿训练、有偿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有所突破,以增强业余训练发展的生机和活力,探索业余训练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

十、体育队伍建设

(二十一)有关领导部门要重视体育干部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基层体育干部的学习和培训。注意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注意改善基层体育工作的条件,落实有关待遇和政策。要加强对县级体育工作的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制定法规政策,指导基层体育工作。体育干部要确立在改革中求发展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

(二十二)体育教师、教练员是保证开展

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达不到配备标准的必须配备兼职体育教师。业余体校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教练员。对体育教师、教练员要定期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要关心体育教师、教练员的切身利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是基层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组织各种业务培训,并会同当地工商、物价、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经营性体育活动的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体育技能传授、健身指导、组织管理以及体育表演、体育咨询等有偿或无偿服务,可按照相应技术等级收取报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 “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践证明,开展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实措施,是造福于民的好事。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在开展工作中,要注意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文件规定,量力而行,严禁摊派;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推进这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 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八五”期间,为了加强卫生工作战略重点、改善农村卫生和基层预防保健工作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针对80年代以来农村卫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组织实施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工程,即分期分批改造和建设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使之达到无危房和房屋、设备、人才三配套的要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继80年代初农村中小学开始“一无二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椅)”建设之后,又一项造福于民的社会工程。

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在“八五”期间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共投入资金4.58亿元,通过建立专项、确定目标、提出要求、项目管理、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督促检查、表彰奖励等,精心组织该项目的实施。为了检验“八五”期间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成效,三部委于1995年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进行了中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1991—1994年,全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竣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为67.9亿元,共改造农村卫生机构20202所,消除危房520.1万平方米,共培训人员34.3万人。基本完成改造任务的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分别占各自机构总数的36.5%、35.6%和33.6%。这些机构的房屋条件和装备水平有了一定的改善,人员技术素质有所提高,从而使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数量、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好地促进了初级卫生保健任务的落实。

中期评估后我们深深感到,抓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

实措施,是造福于民的好事。地方各级党政领导认为这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给予了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工作者认为从这件事看到了振兴农村卫生,振兴基层预防保健事业的希望;老百姓则称这是党和人民政府为他们解除疾病困苦的“德政”,功德无量。

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资金投入不足,老、少、边、穷地区资金尤为短缺;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差距拉得较大;少数地区重视程度和管理上仍需进一步加强。为了力争实现到2000年,全国大多数的乡镇卫生院、县防保机构达到“一无三配套”要求的目标。今后,应坚持不懈地把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抓下去并加大工作的力度。为此,“九五”期间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加强领导,协调相关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突出工作重点,制定“九五”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国家将视财力可能适当加大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的投资力度,在资金分配上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老、少、边、山、穷地区倾斜,其中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改造和购置医疗设备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随着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工作难度的增大而加大投资力度。同时,要广泛动员,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如: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和海外侨胞自愿捐助;通过宣传教育,鼓励农民在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对社会的公益性事业责任感的基础上,自觉自愿地增

加卫生保健投入;卫生部门统筹;项目单位自筹等。

三、要切实加强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的管理工作。要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结合起来。

四、要把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同发展、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和落实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结合起来,以促进农村卫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五、既要搞好危房改造,更要重视人才培养和基本医疗设备配置。要特别注重乡镇卫生院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加强乡镇卫生院管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确保建设完成

的机构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此外,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拟在“九五”期间联合对率先完成农村卫生“三项建设”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一次表彰奖励,并且继续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我国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提供物质保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执行。

卫生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扶贫攻坚计划加快山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省委〔1996〕33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省山区经济的发展,确保1997年贫困地区基本实现脱贫,确保全省实现90年代奔小康和新农村建设各项指标,为实现跨世纪的奋斗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对山区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在全省掀起一个新的山区开发热潮。为此,现将“九五”期间实施扶贫攻坚计划,加快山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现行扶持山区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

(一)继续执行1986年全省第二次山区工作会议以来,省委、省政府制定的扶持山区林业生产、一优两高农业、乡镇企业、采矿业、山区水利建设、小水电开发、交通和市场建

设、对外经贸,支持山区县兴办“造血型”项目,组织发达地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山区挂钩扶贫,支持山区发展科技、教育事业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今后,除依据国家政策需作调整的以外,各项扶持政策保持不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进一步抓好落实。

二、加大山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山区县公路和机耕路建设的投入。从1997年起,加收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客运每人公里和货运每吨公里分别加收0.005元,重点用于山区县的公路和机耕路建设。“九五”期末,实现乡乡通公路,行政村基本通机耕路。

(三)加快山区重点路段建设。“九五”期间,重点加快连接山区的甬台温、杭金衢高速公路,上三线汽车专用公路建设,金丽温等国道改造,以及有关省道重点路段的改建。

(四)增加对山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继续抓好一批山区骨干水利工程建设。省政府安排的自力更生治水县和小型水利工程经费重点支持山区县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粮食自给工程资金也适当向山区县倾斜。

(五)继续加大对山区重点小城镇道路建设的扶持力度,努力改善生产和生活的基本条件,促进生产要素向小城镇集聚。从1997年起,省财政对山区县重点小城镇道路等建设的补助资金再增加510万元。

(六)大力扶持山区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和适度超前的原则,重点抓好通信网从县城和中心镇向行政村延伸,扩大覆盖范围,争取到“九五”期末实现行政村基本通电话。继续筹集地方通信发展资金和执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实行“以通信养通信”。“九五”期间,省地方通信建设的资金应有一定的比例投向山区县,提高对通信建设的补助标准。

(七)支持山区电网建设。“九五”期间省财政支持山区电网建设的力度不减。按规划帮助山区县搞好35千伏以上枢纽变电所及大电网网架结构,扩大输变电能力。从1997年起,除城乡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外,在全省全部售电量中按每千瓦时加收0.004元,专项用于山区电网建设(对小化肥、棉纺、丝绸行业企业暂缓收取)。

三、扶持山区开发各类资源

(八)鼓励山区从实际出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优化种植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适当调减部分山区县的粮食调出任务。在足额安排国家综合开发项目区的早粮基地建设配套资金外,每年继续安排资金用于山区早粮生产,发展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保持粮田面积的稳定,提高粮食自给率。每年继续安排3000万元山区农业开发资金,支持山区建立干水果、笋竹两用林和水产养殖等

农产品基地。

(九)遵循面向市场,调整结构,争创名优,节约资源,深度加工,加强服务,提高效益的方针,大力开发荒山、荒坡资源,鼓励25度以上的坡耕地退耕还林。调整林业结构,发展名特优产品,力争到2000年人均拥有1亩经济林。省里原有的扶持资金将重点支持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经济林基地和300亩以上的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食用菌生产要立足本地资源,适度控制总量,优化品种结构,发展高值低耗品种,搞好菇木林的建设,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积极支持山区开发水力资源。省财政将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周转金,扶持山区小水电开发,重点对装机容量1500千瓦以上、有调节能力的小水电站予以扶持。小水电建设的资本金比例可适当放宽。各级电力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并网条件的小水电站并网运行,并认真执行“同网、同质、同价”的政策。跨地区投资建设的小水电,投资方要求电量的,电力部门要根据电网结构和输送能力,对上网电量统一经销,并相应划转电量指标。对2.5万~5万千瓦的水电站享受小水电的优惠政策。

(十一)大力支持山区因地制宜依法开发矿产资源。提倡和鼓励发达地区的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到山区兴办矿山企业,特别是对科技含量高、环境保护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重点扶持。“九五”期间省财政每年继续安排贴息资金,支持山区县开发矿山资源。

(十二)积极组织山区劳务输出。各地兴办的劳务市场、劳务服务中心以及省、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要优先组织山区劳务输出。省内经济发达地区应优先接纳本省山区的劳动力。山区市县要积极做好劳动力转移前的就业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十三)扶持山区建设一批资源加工型龙头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尽量把建材、林

化、林产等资源开发和加工项目及其他劳动密集型项目安排在山区。要在山区县选择一批能够带动当地主导产品发展的骨干龙头企业先行扶持,纳入省级“百龙工程”。各级金融机构要在信贷资金上给予支持。对山区新办的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农业龙头企业和老、少、边、穷地区所办的企业,经县(市)税务部门批准,三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提倡和鼓励发达地区的大中型企业到山区兴办资源加工项目,享受各级对山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十四)加快山区的各类商品市场建设。商业、供销、工商、经贸等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扶持山区围绕基地兴办各具特色的商品市场,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流通体制,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各市、县从每年征收的工商管理费中提取一定数额,专项用于扶持山区市场建设。

(十五)支持山区扩大利用外资。优先帮助山区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放宽山区利用外资项目的产品内销比例,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经营的农业和全部使用山区原材料又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开发项目,产品不限内外销比例。外商投资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允许70%内销。

(十六)支持山区发展对外贸易。省掌握的出口配额、许可证,尽量照顾山区县。对山区利用本地资源进行深加工的产品,给予优先解决配额、许可证。大力扶持山区出口生产基地建设,各级外贸企业要积极到山区搞出口生产基地建设,并积极为山区县联系解决开发农业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和增加出口问题。

(十七)各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山区资源开发,增加对山区的信贷投入。“八五”期间,全省银行在欠发达山区县的贷款,“九五”期间收回后继续留在这些地区周转使用。今

后,省级各商业银行每年至少要从贷款增量中拿出10%支持山区发展经济;山区市、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每年在贷款增量中至少要安排30%用于支持“一优两高”农业和骨干乡镇企业。人民银行要逐步增加山区再贴现资金规模,增量比例不少于10%。各家银行和信用社对山区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优先支持发展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努力做到不浮或少浮。

四、进一步深化山区经济体制改革

(十八)稳定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山地的集体所有性质,林业的经营体制仍按“三定”以后确定的统管山、承包山、自留山不同形式执行,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和自留山的有关政策搞好生产经营,对不履行承包合同的责任山和三年不绿化的自留山,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予以收回,重新发包或统一经营。为利于山地稳定经营和多年生作物的生长,山地承包应保持相对稳定,承包期延长到30年以上,如因人口变动等原因,农户之间经济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尽可能采取动钱不动山的办法解决。

(十九)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山区的农业开发、小水电开发、水库渔业开发、矿产开发以及特种养殖等领域,都可实行股份合作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到乡村与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兴办开发基地。要把山区资源与劳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紧密结合起来,在稳定山地承包权的基础上,允许土地和水面的承包权、林木所有权有偿转让、租赁、抵押和折价入股,提倡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并以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经营形式操作运行。

(二十)提倡和推行“四荒”使用权拍卖。对集体和国家所有的各种荒山、荒坡、荒滩、荒水的使用权可以公开拍卖,鼓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开发,拍卖的使用期限可达50年,资源使用费可根据开发项目情况采取一次预交、分年现金支付、分年实物支付

等多种形式。拍卖所得继续用于山区开发,不得用于弥补财政不足和非生产性开支。

(二十一)建立和推广山区开发的业主负责制。山区开发项目不论有几方参与,不管合作的形式如何,其开发经营过程中必须明确业主,由业主负责有关规划的执行、扶持资金和信贷资金的承贷承还、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以及开发经营等。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和管理。

五、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山区综合开发水平

(二十二)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为纽带,实施农科教结合。组织动员农业、科研、教育部门的力量,共同参与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加强农业职业技术教育,推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经验,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当增加中小学教学中的职业教育内容,努力提高山区农民的素质。积极鼓励农业科研、教育和科技推广部门与山区农村联合兴办农业基地。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农业科研、教育和科技推广部门共同兴办技术开发实体。上述农业基地和实体享受省委[1996]19号文件所定的优惠政策。

(二十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山区工作。除省、市、县各级已有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到山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家属“农转非”、子女入学、解决住房等方面应优先于其他同等条件的人员。派驻山区工作的科技人员保留城镇户粮关系,工资和其他一切待遇不变,其在山区开展科技承包和科技有偿服务的劳动成果与个人利益直接挂钩。

(二十四)加快山区建设人才的培养,对教育基础薄弱的山区县报考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实行降分录取,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等措施,为山区开发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

(二十五)继续开展对山区的扶贫建校工

作。在基本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基础上,把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作为扶贫建校的重点,“九五”期间使每个山区县都建成设施比较齐全的职业学校和成教中心。省掌握的教育费附加要向山区县倾斜。社会捐资山区教育的资金允许在税前列支。

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二十六)努力搞好集体统管山、水面和其他资源的开发,或通过村户联营、股份合作、“反租倒包”等多种形式,使每个村都建有村级集体的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并通过落实经营责任制,确保开发效益,增加集体收入。国家扶持山区开发的无偿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应作为村集体资产加以管理,产生的收益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要加大大田和山林承包款的收缴工作,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制定承包款上交的额度,完善“三制一上交”制度。从1997年起,省专项安排资金扶持山区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十七)进一步发挥村集体的社区服务功能。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紧紧围绕山区综合开发,搞好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实行连片开发,规模种植,促使开发上规模、上档次。要组织群众,利用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制度,开展机耕路建设,实施水利项目,努力兴办更多的公益事业,为多渠道、多层次的开发提供各种服务。

七、落实帮扶责任制,尽快使山区脱贫致富奔小康

(二十八)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对口扶贫责任制。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大中型企业以及经济强县,原定对口扶持贫困县的办法要继续坚持,并把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扶持任务进一步落实到100个贫困乡镇,原则上每个单位重点对口扶持1个乡镇,把扶贫工作做到贫困村、扶到贫困户,做到不脱贫不

脱钩。市、地、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也要分别定点联系几个贫困乡或贫困村,开展实质性的帮扶,力争帮助其摆脱贫困。鼓励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富裕户与贫困户挂钩扶持。凡有挂钩扶贫任务的经济较发达县(市、区)都要派出一位副县(市、区)长到对口贫困县(市)挂职(不占职数),任期3年,主要负责协调对口扶助工作。

(二十九)组织经济发达市对口帮助山区面积大的市地,促进优势互补,缩小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具体安排:宁波、湖州帮丽水,绍兴、嘉兴帮衢州,金华、台州、温州、杭州的欠发达山区由本地经济发达县、市帮扶。对口帮扶的任务主要是:组织经济强县、强镇帮助山区县的贫困乡镇、村;帮助欠发达县和贫困乡镇、村培训干部和技术人员;派出领导干部到贫困县任职,具体落实帮扶措施;动员企业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原则,到山区共同开发当地资源,开展横向经济协作;帮助欠发达山区办实事。

(三十)鼓励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山区农民下山脱贫。对列入县以上的下山脱贫计划,并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建立下山脱贫点的乡村,根据接受人数多少,由当地政府适当调减粮食定购任务。对接受下山脱贫任务的乡村实施的造地改田项目,各级造地改田专项扶持资金要给予倾斜。对下山脱贫农民建房用地的税费从低收取,审批手续优先办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下山脱贫项目要给予资金和物资上支持,帮助解决下山脱贫点通路、通电和通水问题,并为建房提供必要的服务。

(三十一)突出重点,帮助山区县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九五”期间,要加大对泰顺、文成、景宁、云和、磐安、青田、武义、永嘉、淳安、三门、松阳、遂昌、缙云、庆元、龙泉、丽水、常山、龙游、开化、衢县等20个山区县(市)以及海岛县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对泰顺、文成、

景宁、云和、磐安、青田、武义、永嘉等8个县给予重点扶持。确保到1997年所有贫困县都摘掉贫困县帽子,到2000年力争大部分山区县达到省定的县级小康标准。

八、切实加强对山区工作的领导

(三十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山区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真正把山区开发摆上重要的位置,定期研究协调涉及山区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政机关要有计划地组织机关干部到山区特别是贫困山区去工作,帮助搞好山区开发,打好扶贫攻坚战。

(三十三)稳定山区干部队伍,加强当地优秀人才的培养和选拔。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完善山区开发和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考核制度,对政绩突出的干部要给予奖励和提拔重用。要进一步加强山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更好地带领山区人民快步奔小康。

(三十四)切实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把山区开发、扶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要运用各项优惠政策和资金,帮助山区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要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扶贫开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十五)加强山区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山区的广大党员干部是加快山区开发,完成扶贫攻坚任务的骨干力量,要教育和引导他们振奋精神,树立信心,乐于奉献,扎实工作,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与群众同甘共苦,带领群众艰苦创业,为脱贫致富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功立业。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6年12月19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脱贫县和扶贫先进单位的通报

省委发〔1996〕44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1997年基本解决全省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目标,切实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建立帮扶贫困群众限期脱贫责任制,组织全社会力量扶持贫困地区,加大了扶贫攻坚力度。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基本解决贫困人口温饱和发展经济、社会事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对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标准,继永嘉县于1995年率先脱贫后,磐安、武义、云和县在1996年实现脱贫目标。为表彰先进,省委、省政府宣布,永嘉县为首批脱贫县,磐安、武义、云和县为光荣脱贫县,并各奖励人民币50万元;同时,对在挂钩扶持贫困县脱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省委宣传部等24个单

位,授予“扶贫先进单位”称号。

省委、省政府重申,“九五”期间对脱贫县的扶持政策不变,扶持力度不减。希望受表彰的脱贫县和扶贫先进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尚未脱贫的贫困县要学习先进,迎头赶上,保证到1997年全部脱贫。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都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如期解决好本地区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各扶贫对口部门和单位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帮扶工作,为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附:扶贫先进单位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6年12月19日

附:

扶贫先进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计经委、省教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机械厅、省交通厅、省广电厅、省外经贸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农业银行、省农业发展

银行、省电力局、省粮食局、团省委、省农科院、浙江医科大学、鄞县、瑞安市、绍兴县、萧山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发〔1996〕2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省政府法制局会同

有关厅局,对1979年至1995年由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颁发的9720件文件进行了清理。

这次清理,主要是针对设定或规定有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对应清理的这些文件,省政府法制局已逐件进行了研究和鉴定。其中,一部分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继续有效;另一部分已经为新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代替,或者因实际情况

发生了变化、适用期已过而自行失效,需要予以废止,这部分规范性文件共有30件。现将这30件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予以公布,即日起停止执行。

附: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1、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意见(浙政[1980]138号)
- 2、关于坚决打击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浙政[1980]145号)
- 3、关于严格执行物价政策的奖惩暂行规定(浙政[1981]13号)
- 4、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对外国人户口和旅行管理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浙政[1981]42号)
- 5、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实施意见(浙政[1981]95号)
- 6、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通知(浙政[1982]11号)
- 7、批转省交通厅《关于加强公路绿化的报告》(浙政[1982]14号)
- 8、批转省文管会《关于加强文物管理,打击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浙政[1982]32号)
- 9、批转水利厅关于河道清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浙政[1982]35号)
- 10、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通知》的通知(浙政[1983]46号)
- 11、转发《关于营业性录像放映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1985]6号)
- 12、关于做好粮食作物良种繁育推广工作的通知(浙政[1987]24号)
- 13、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浙政[1989]38号)
- 14、关于印发《温州私人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1987]85号)
- 15、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旅馆业管理的暂行规定》(浙政办[1983]19号)
- 16、关于批转《浙江省文艺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1983]42号)
- 17、转发省卫生厅、农业厅、公安厅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4]42号)
- 18、关于贯彻执行《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的补充规定(浙政办[1984]50号)
- 19、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6]6号)
- 20、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从严从紧控制行政费支出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7]25号)
- 21、关于加强水果种苗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1987]27号)
- 22、转发省计生委、公安厅等九个单位关于外出口和外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分工和考核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9]12号)
- 23、转发关于加强我省卷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9]13号)
- 24、转发省计经委等单位关于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1]2号)
- 25、对舟山地区行署《关于加强海水产品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请示》批复(浙政办发[1985]487号)
- 26、关于我省出口水产品质量下降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1988]120号)
- 27、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坚决查处公路运输中经济违法活动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89]5号)
- 28、转发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89]125号)
- 29、关于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1989]136号)
- 30、转发省农业厅等单位关于加强牲畜口蹄疫防制工作报告的通知(浙政办发[1992]279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维护人事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完善人才流动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指:

(一)辞职或被辞退的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

(三)待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

(四)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人事档案;

(五)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

(七)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三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遵循“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第四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级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人事档案。

第五条 跨地区流动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也可由其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流

动服务机构管理。

第六条 尚未建立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仍由原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管理。

第七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认真做好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的流动人员身份认定、档案工资记载、出国(出境)政审工作,经授权做好相关的职称资格考评、合同鉴证、社会保险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第三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转递

第八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凭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人员流动的有效文书,向流动人员原单位开具调档函,原单位接到调档函十五天内,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随档案转递通知单转交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转递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须完整齐全,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档案转递通知单回执退回原单位。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发现转来的档案材料不齐全或不清楚的,应要求原单位补齐或查清楚。

第九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不得邮寄或交流动人员本人自带。对流动人员本人自带的人事档案,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不得接收。

第十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接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须由流动人员或其现所在单位办理委托存档手续。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与流动人员或其现所在单位签订档案管理合同书,合同书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一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开具的转档手续,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具的转档手续具有相同效力。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必须凭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开具的转档手续,方可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第四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利用

第十二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加强与流动人员及其现所在工作单位的联系,做好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不断充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内容。收集的材料,必须经过认真的鉴别。需经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字的,签字盖章后方能归入档案。

第十三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整理工作。在整理档案过程中,要防止丢失档案材料和擅自泄露档案内容,不得擅自涂改、抽取、销毁或伪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第十四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干部档案工作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借阅工作制度和注意事项。

(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办理审批手续。查阅单位应申明查阅理由,管档单位根据规定和需要确定需提供的档案材料。

(二)查阅单位应派中共党员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查阅单位介绍被查阅人的有关情况。

(三)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and 涉及国家秘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要严格保管,严格查阅手续。

(四)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

(五)查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

第五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保管

第十五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具备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物质条件,建立坚固的防火、防潮的专用档案库房,配备铁质的档

案柜;经常检查库房的防火、防潮、防蛀、防盗、防光、防高温等设施和安全措施;档案库房、阅档室和档案人员办公室应三室分开。要不断研究和改进档案的保管方法和保护技术,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的政策研究和理论研究,实行目标管理,不断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第十七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应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人员必须是党性强、作风正、忠于职守、具有一定的档案管理专业知识的共产党员。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单位或个人;

(二)擅自涂改档案内容或伪造档案材料的;

(三)擅自向外公布、泄露档案内容的;

(四)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中,出现违反本规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前款所列情形负有责任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本着“服务为主,适当收费”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或工作细则,并报人事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人调发

[1988]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补充通知》(人调发[1989]11号)同时废止。

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团中央、总政治部关于命名和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1996年10月14日) 教基[1996]2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结合实际，把以青少年为重点的爱国主义教育落到实处，继向全国中小学生推荐百部爱国主义优秀影视片、百首爱国主义歌曲和百种爱国主义教育图书之后，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决定命名和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这是对中小学生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此次命名和推荐的基地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涉及历史文物古迹、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等。基地内容丰富，在全国或当地享有很高知名度，是中小学生参观和开展纪念、瞻仰活动的较好场所。

为了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育人功能，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爱国主义教育是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运用基地向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行之有效的好方法，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高度，提高对做好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要在各地党、政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从当地实际出发，制订计划，研究措施，充分发挥这些基地的教育功能，促进学校德育工作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组织中小学生参观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地方各级各类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要把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有

机结合，配合重大节日、纪念日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等各项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参观、瞻仰、祭扫以及阅读有关书籍、资料和观看有关录像等形式，使学生受到生动、形象的爱国主义教育。

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基地可开展共建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基地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为基地的建设做贡献。

三、各地文化、民政、文物等基地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争取当地党、政部门的领导，从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加强对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对所辖基地加强管理，帮助基地会同教育部门并与各中小学校建立联系，把爱国主义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以当地被命名的“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龙头，搞好各地、市、县一级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评审、命名工作，带动更多的基地为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服务。

四、被命名为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和各种纪念设施等对中小学生的参观要优先安排，并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资料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各基地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注重社会效益。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并挖掘潜力，通过多种宣传形式，拓展宣传的范围，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生的宣传与教育。

实行收费参观的单位，在节、假日，特别是双休日，对中小学有组织的参观必须要有优惠措施，对中小学师生实行免费开放。

五、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等有关部门将适时对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各地利用基地

组织教育活动的情况进行督导,以保障基地更好的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服务。同时要加强基地间的联系,组织他们交流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管理的经验,探讨新时期发挥基地育人功能的理论与实践,把以青少年为重点的爱国主义教育推向深入。

六、各基地要加强对本单位各项安全设施的检

附件: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天安门广场(天安门城楼、广场国旗杆、人民英雄纪念碑)

毛主席纪念馆

中国革命博物馆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李大钊烈士陵园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

周恩来同志青年时代在津革命活动纪念馆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董存瑞烈士陵园

西柏坡纪念馆

八路军太行纪念馆

刘胡兰纪念馆

沈阳“九·一八”事变博物馆

沈阳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丹东市抗美援朝纪念馆

锦州辽沈战役纪念馆

抚顺雷锋纪念馆

杨靖宇烈士陵园

东北烈士纪念馆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陵园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

新四军纪念馆

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

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

淮安周恩来故居和纪念馆

中山陵

查,尤其在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及疏散通道等方面的措施要健全,有专人负责、明确职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在利用当地或附近基地开展教育活动时,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措施,尤其在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等方面,切实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绍兴鲁迅纪念馆

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和皖南事变烈士陵园

陶行知纪念馆

林则徐纪念馆

陈嘉庚纪念胜地

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纪念馆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上饶集中营革命烈士陵园

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馆

台儿庄大战纪念馆

华东革命烈士陵园

郑州二七纪念馆

焦裕禄烈士陵园

红安县鄂豫皖苏区烈士陵园和革命博物馆

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鸦片战争博物馆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钦州市民族英雄刘永福、冯子材故居

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

琼崖红军云龙改编纪念馆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革命纪念地

重庆歌乐山烈士陵园

重庆红岩革命纪念馆

黄继光纪念馆

遵义会议会址纪念馆

江孜宗山抗英遗址

拉萨烈士陵园

延安革命纪念馆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西宁市烈士陵园

宁夏同心县陕甘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遗址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中国历史博物馆

圆明园遗址公园

成吉思汗陵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

吴文化博览苑

大禹陵

杭州岳飞墓

郑成功纪念馆

文天祥纪念馆

景德镇陶瓷历史博物馆

李时珍纪念馆

屈子祠

蔡伦纪念馆

都江堰

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

嘉峪关关城

敦煌莫高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中国航空博物馆

中国科学技术博物馆

中国农业博物馆

天津科学技术馆

唐山抗震纪念馆

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厂史展览室

大庆铁人王进喜同志纪念馆(含地宫)

海军上海博览馆

红旗渠

葛洲坝水利枢纽

攀枝花市“金色的攀枝花”展览馆

羊八井地热电站

引大人秦工程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996年9月12日国家教委印发) 教考试[1996]17号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简称中专自考)是自学考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84年开考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累计有20余万人取得了中专自考毕业证书,初步形成了组织严密,管理严格的考试管理制度,受到社会好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中专自考规模长期在低水平徘徊,与自学考试总体规模迅速、持续增长形成了强烈反差。对中专自考工作不够重视;专业设置不尽合理;考试标准重理论、轻应用,要求过高;面向农村尚未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等等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制约着中专自考的发展。

为了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

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发展电视教育、函授教育、业余进修和自学辅导等多种办学形式”的方针,本着积极发展中专自学考试的精神,在“九五”期间要针对制约中专自考发展的不利因素,通过调整开考专业、规格标准、课程设置和理顺管理机制,下放开考权限等措施,调动各级自考办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充分重视中专自考,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发展考试规模。

(一)

重视中专自考,积极改革和发展中专自考。

自学考试作为一种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包括中专、大专、本科三个层次,中专自考是

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完善和发展自学考试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的全局来看,必须重视和发展中专自考。

研究中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特点,尤其是农村中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培养;研究中专自考办学、办考规律,探索中专自考的培养目标和教育标准,积极发展应用性、技能型专业,确定各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技能的标准,建设相应的课程体系是完善自学考试教育形式的重要工作之一。

本着实事求是,保质高效的原则,在坚持严格管理的基础上改进中专自考的管理体制。下放考试管理权,逐步形成全国考委宏观管理,省级考委指导、协调、监督,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地市级考委管理考试为主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断完善自学考试管理制度。

中专自考工作难度较大,各级考办要认真研究中专自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革。省考办要有专门机构、配备得力专职干部从事中专自考工作,要根据本省情况制定措施,积极改革、发展中专自考。

(二)

中专自考是以发展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的中等专业教育。中专自考为初中毕业生提供广泛、灵活的接受中等专业教育的机会;面向基层、农村培养应用性、技能型中等专业人才。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以九年义务教育为基础,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初、中级人才摆到突出的位置”。在教育结构上,中专自考定位在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是恰当的。

多年的实践证明,参加中专自考的对象大多数是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青年。随着“普九”逐步落实,初中毕业生比例将会更大。因此,中专自考应以初中文化水平为起点,按照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规格,根

据自学考试的特点,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中等专业人才的需求,确定中专自考的规格,制定考试计划,课程考试大纲。在确定教育、考核的内容和要求时,要考虑当地经济特点和发达水平,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避免因过分拔高标准,加大学习难度,从而失去为当地培养大量的中等专业人才的机会。

中专自考专业应主要培养适用于工业、农业、第三产业需要的应用性、技能型中等专业人才。专业考试计划要突出实用性、适用性。其中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够用为度,增加培养基本技能的课程,增强应考者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同一专业考试计划中,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专业课设置可以有所不同。

(三)

适应中专自考地域性较强的特点,除少数适应面广的专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开考外,一般应把专业开考权交给地市级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

各地市由于经济结构、发达水平和用人观念的差异对中等专业人才的需要、使用及其知识结构的要求有所不同,表现出较强的地域性。各地市紧密结合当地的经济文化需要开设专业是必要的,也有利于调动地市考办的工作积极性。

1992年开始的山东、辽宁、河北、浙江、湖北等省扩大地市自考委专业开考权的试点成效显著。事实证明,地市开考中专自考是可行的,是能够保证考试质量的。

省级考委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专开考权下放工作,要会同地市教育局加强地市考办的力量,组织业务培训,在条件具备时把开考权交给地市考委。行使开考权的地市考委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统筹安排,积极推进中专自考工作。业务培训包括学习中专自考的有关规定;专业开考的可行性论证;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考试大纲的制

订;命题、评卷的组织管理;考试组织等内容。

专业开考权下放后,省考委的职责是:制定本省中专自考工作的有关规章;审批专业考试计划与课程考试大纲;确定专业指导学校;组织2~3门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的统考;颁发毕业证书;指导、评估、监督地市的考试工作。

地市考委的职责是:拟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考试大纲;提出专业指导学校名单;负责考试报名、命题、考务等工作;管理考籍档案;组织实践性环节考核及毕业生思想品德鉴定工作;颁发单科合格证书。

少数确需全省统一开考的专业由省考委统一协调开考。地市之间协作开考由协作地市考委协商进行,并报省考委备案。

各省考委应积极支持省内各行业、大型工矿企业开考或合作开考适用于本行业、企业需要的专业。行业或企业提出开考专业,一般应报省考委批准,在总体标准达到国家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结合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置部分相应的课程。

(四)

中专自考考场设置有条件地逐步延伸到县。

“面向基层,面向农村”是自学考试的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参加中专自学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年纪偏小,生活自理能力低。因此,把考场设到县是实现“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有力措施,也能方便应考者参加考试。农村需要大量的中等专业人才,具有独立开考权的地市考委要结合农村中等专业人才需求情况,积极、稳妥地把中专自考的考场设置延伸到考纪好、有办考能力的县。

在县设置中专自考考场的工作在省考委指导下,由地市考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县考试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

省考委要制订针对县设考场的考试管理规则。

县设考场时,地市考委的职责与前面所提职责相同。地市考委要直接负责编排考场、组织管理监考队伍、组织监考工作。

县考试部门在地市考委和本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组织考试。

全省统考的专业也要逐步把考场延伸到县。

委托开考的中专自考专业,经省考办批准可以试行在考生相对集中的县或县以下地点设置考场。考试机构与委托行业双方协商共同作好考场设置工作,但必须坚持由考试机构组织监考队伍监考。

(五)

坚持严格的考试管理,保证考试质量和加强助学活动是中专自考改革取得成功,规模得到发展的保证。

在调整考试标准,改革考试管理模式,下放专业开考权,增强中专自考适应性的同时,不能在考试管理上有丝毫松懈。在制订考试计划、命题、考试组织与管理、评卷、登分、建档、审核发证(单科合格证、毕业证)等环节上要坚持现行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作到组织严密,管理严格,公正,无误。

要采取有力措施作到“教考分离”,加强考前的考纪教育。对舞弊、违纪以及严重失职行为要及时、公开处理,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尤其是行使开考权的地市考委更要重视这些工作。

加强助学活动。鉴于初中毕业生年龄较小,自学、自律能力较低,要切实作好助学辅导工作。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中专自考助学活动;要争取与其他教育形式结合,充分利用多种教育资源,以全日制办班的形式对中专自考生进行教学,提高学习效果,减少流失率。

要动员和组织力量编写职业技能课教材、乡土经济补充教材,为培养动手能力,学以致用创造条件。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关于继续认真做好 1997 年度 《浙江政报》分发、运输及投递工作的通知

浙发局业[1996]第 49 号

杭州市邮政局、电信局,各市、地、县邮电局:

《浙江政报》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的一份重要刊物,主要刊登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各项文件,是指导我省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权威性刊物。经刊社要求,1997 年度《浙江政报》继续由我省邮电部门代分发、代运输、代投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 1997 年度《浙江政报》的分发、运输、投递工作。

《浙江政报》为旬刊,单价 2.00 元,全年 36 期,全年价为 72.00 元。各地邮电局和邮运部门务必把《浙江政报》的分发、运输、投递工作编入各自的报刊发行生产计划,确保《浙江政报》及时送到订户手里。

二、该刊收订工作仍由《浙江政报》社、各地政府办公室和通联站自行负责。并由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或浙江政报通联站将当地订户清单(含订户单位、姓名、地址、份数、邮编)于 12 月底前一次性移交给各市、县邮电局邮

政科(或发行分局)。《浙江政报》社则将全省各市县订阅数书面发至我局业务科,我局按各市县订阅数制签并封袋分发。

三、《浙江政报》1997 年代发代投的费率为年定价的 22%,其中投递局为 17%,发刊局为 5%。我局根据各局的投递总数,分别于 1997 年 3 月与 9 月底拨付各局。

四、各局接通知后,应及时将本通知内容转知发行、投递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等接到订户详情清单和总期发数后,制作分发表、抄好副卡,按邮发期刊标准进行分发、投递并签收。分发中发生的短少数,请按规定时限向我局查验组补要(先电话传真,号码为 7807517,然后补寄查验单),多余刊物及时退回,订户清单中地址不详、单位姓名不确切的由投递局直接向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或浙江政报通联站查询。

五、上述办法试行期为 1997 年全年。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调整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6]289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柴松岳;副组长:朱荣培(省政府)、李志雄(省建设厅)、胡一平(省体改委);成员由董君舒(省计经委)、方仁祥(省财政厅)、黄家晖(省物价局)、唐世定(省建设厅)、陈小恩(省人事厅)、张同武(省劳动厅)、朱报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朱阿龙(省土管局)、陈仁达(省监察厅)、盖有杰(省审计厅)、岑国荣(省统计局)、黄勇(省委政策研究室)、杨绍红(省人民银行)、杨樵源(省工

商银行)、徐志芳(省建设银行)、顾秀秀(省总工会)、袁初仁(省军区后勤部)等 17 位同志组成。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朱建华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调整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6]295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部分成员,蔡惠明同志担任的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副主任改由蒋泰维同志担任;陈燕萍同志担任的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改由盛昌黎同志担任。

义乌市联托运开发总公司简介

义乌市联托运开发总公司是义乌市商品经济繁荣发展的产物,它在改革开放的泛泛大潮中应运而生,亦在商品市场兴旺发达时比翼齐飞,是一个集全市所有联托运线点开发,经营和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公司宗旨以实现兴商建市战略目标,促进义乌经济发展为己任,竭诚为客商、经营者和市场提供优质联运服务。

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市场管理部和发展部 4 个职能部门、3 个乡镇服务部、2 个市场组货点、1 个短驳运输车队,具有一整套规范完善的运行机制。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61 名(不包括下属联托运线点和车队的经营人员),其中大中专毕业生 23 名,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1995 年净上交税利(含承包款)5300 余万元。

公司下属联托运线点 123

个,辐射全国除台湾省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180 多个大中城市。线点严格按“一票到底、一次收费、全程负责”的经营方针,通过公路直达。公铁、公水、公航联运等立体运输网络,把货物“方便、快捷、安全”地运抵目的地,赢得社会的普遍赞评。目前,日均发货量达 1500 余吨,名列全国同行业榜首。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联托运线点为主体,优质服务为重点,不断强化科学管理,拓展新兴业务,探索发展路子,造就功能完备的强大运输网络,争创一流的现代化企业。

值此,总经理华灵群携公司全体员工,热忱欢迎海内外仁人志士前来考察交流、合作开发。我们将竭诚与您携手前进,共创美好的明天!

(义乌市联托运开发总公司供稿)